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669號

原告 陳鳳秋

訴訟代理人 劉文崇律師

被告 雍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炳全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逾期即駁回其訴訟。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又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酌）。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程序不合法，但得予補正。經查，起訴聲明第一項為確認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51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該裁定所涉本票原本為820萬元（參起訴狀原證13、15），此部分訴訟標的價

01 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利息，核為820
02 萬元。聲明第二項為確認某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2千萬
03 元擔保之8,864,537元本票債權不存在（參起訴狀第9頁），
04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確認利益，核為8,864,537元。起訴
05 聲明第三項為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1月25日製作、定於同年
06 3月11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參起訴狀原證10）中，表2次序
07 7分配金額7,837,942元，表2次序10分配金額883,086元，均
08 應剔除。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所受剔除金額之利益。
09 惟表2次序7為表1分配不足部分8,457,354元，來自表1次序1
10 7（註記執行名義為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51號裁定，案號
11 為110年度司執字第35016號），自經濟上觀之，與聲明第一
12 項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參起訴狀第8頁）、聲明第二項確
13 認抵押權所擔保本票債權不存在（參起訴狀第9頁）之訴訟
14 目的一致，依上揭說明，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應以價額最
15 高者定之，即8,864,537元。表2次序10為普通債權，註記為
16 表2分配不足部分883,086元，來自表2次序6優先債權分配不
17 足額，此項註記執行名義為受讓自王月容本院109年度司票
18 字第4274號裁定，該裁定所涉本票3張原本金額共為1,180萬
19 元（參起訴狀原證16），與上述110年度司票字第651號本票
20 裁定之原因事實不同，應合併計算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
21 額為9,747,623元（得合併而取最高者8,864,537+原因不同
22 而不合併者883,086=9,747,62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52
23 5元。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97,525
24 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3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賴靖欣